

认识到东盟成员国经济发展阶段不同以及灵活性的需要, 包括促进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新东盟成员国)日益增加地参与印度-东盟经济合作以及扩大其出口的需要, 其中, 通过加强其国内能力、效率和竞争力等措施;

重申各当事方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和安排下的权利、义务和承诺; 和

认识到区域贸易安排可以有助于加速区域和全球自由化, 并且是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中的基石,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Objectives

本协定的目标是:

加强和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

逐步自由化并促进货物和服务贸易, 以及创建透明、自由和便利的投资制度;

探索新的领域并制定适当的措施, 以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更紧密的经济合作; 和

促进新东盟成员国更有效的经济一体化, 并缩小缔约方之间的发展差距。

ARTICLE 2

经济合作措施

各方同意进行谈判, 以建立印度-东盟区域贸易和投资区(RTIA), 该区域包括货物、服务和投资的自由贸易区(FTA), 并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和促进经济合作:

在几乎所有货物贸易中逐步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b) 在主要部门范围内逐步自由化服务贸易;

(c) 建立自由和竞争的投资制度, 以促进和推动印度-东盟RTIA内的投资;

(d) 向新东盟成员国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 在印度-东盟RTIA谈判中为各方提供灵活性, 以解决其在货物、服务和投资部门敏感领域的关切, 此类灵活性应根据互惠互利原则进行谈判和相互同意;

建立有效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程序简化和相互承认安排的制定;

在双方可能相互同意的领域扩大经济合作, 以补充双方贸易和投资联系的深化, 并制定行动计划和方案, 以实施约定的合作部门/领域; 以及

为有效实施本协定而建立适当的机制。

第三条

货物贸易

为加速货物贸易的扩展，双方同意进行

进入谈判，在谈判中，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性法规（在不必要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第XXIV条第（8）（b）款允许的除外）应予消除，涉及双方之间几乎所有货物贸易。(2) 就本协定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应适用以下定义：(a) “适用最惠国（MFN）关税率”应指各缔约方截至2004年7月1日的适用税率；以及“非关税措施”应包括非关税壁垒。(3) 本协定签署后，各缔约方应就彼此的贸易制度进行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贸易和关税数据；(b) 海关程序、规则和法规；(c) 非关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许可证要求和程序、数量限制、贸易技术壁垒、卫生和植物卫生；(d) 知识产权规则和法规；以及(e) 贸易政策。(4) 各缔约方的关税减让或消除计划应要求列名产品的关税根据本协定逐步降低，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予以消除。(5) 根据本协定规定适用关税减让或消除计划的产品应包括本协定第7条规定的早期收获计划（EHP）未涵盖的所有产品，此类产品应分为两个轨道，具体如下：(a) 常规轨道：一方自行列名的常规轨道产品，其各自适用最惠国（MFN）关税率应根据指定的时间表和税率（由双方共同商定）在以下期间内逐步降低或消除：(i) 对于印度、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自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ii) 对于印度和菲律宾，自200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及(iii) 对于印度，自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于新东盟成员国，自200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于已降低但尚未消除的关税，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期限内逐步消除。(b) 敏感轨道：(i) 敏感轨道中列名的产品数量应受双方共同商定的最高上限限制。(ii) 一方自行列名的敏感轨道产品，在适用的情况下，其各自适用最惠国（MFN）关税率应逐步